表A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　申請書

申請序號：11206121044

姓名	陳正宗			職稱	教授
學院	工學院			到校專任日期	83年8月
系所	河海工程學系	電話	6140、6177	任職年資	29年0月
手機	0935750251			出生年月日	51年08月23日
電子信箱	jtchen@mail.ntou.edu.tw			年齡	60歲 年資/年齡計算至112年08月01日

申請類別

申請者（被推薦者）請勾選：

☑現職

☐新聘（指109年08月01日以後聘任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）得比照第3點各款標準提出佐證及說明。

申請者及被推薦者請依作業要點規範條件勾選填列：（不限1款）

依第3點第(七)款，理由說明：

☑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並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

依第3點第(十三)款，理由說明：

☑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

依第3點第(十五)款，理由說明：

☑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，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(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)相當於本點第(二)

依第9點，上一年度獲獎勵者須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（表D），若未繳交則不予受理

☑於上一年度獲獎勵，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（表D）

☐於上一年度未獲獎勵

☐本人保證所列資料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取消獎勵補助

申請者（被推薦者）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 年___月___日

系所主任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 年___月___日

院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 年___月___日

申請類別

1.作業要點第3點各款不限選填1款項，請依個人情形全數列出，審查委員會將擇優評選。

2.填表人皆須填送表A、表B及表E，此外表C、表D則視情況填報。